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青商大厦北楼及南楼公用空间室内装饰工程
项目所在地	苏州吴江区太湖新城苏州湾
发包人名称	吴江青商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1366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费根荣13862502990
合同价格	1657.97万元
开工日期	2016/7/29 0:00:00
竣工日期	2017/1/16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天堂杯或市优质工程
项目经理(建造师)	朱荣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无
备注	无

中标通知书

江苏华顶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青商投资有限公司新建青商大厦工程，项目名称：青商大厦装饰装修工程，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十四天内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同时办理政府部门相关施工所需一切手续。

中标条件如下：

1. 工程总中标价为：16579655.54 元。
2. 中标下浮率待报价审核后计算；
3. 施工期限及质量标准等：按招标文件之规定执行。

招标人（公章）：



2016 年 6 月 20 日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忠良印

周春荣印

组织机构代码：05518912-X 组织机构代码：73252929-2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忠良 法定代表人：周春荣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3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吴江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工期总日历天数：17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天堂杯或市优质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柒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伍角肆分
(¥16579655.5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贰佰贰拾柒元贰角捌分
(¥29322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荣。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c0774efb-3993-4d2a-8548-489a1d5b0a82

发包人(全称): 吴江青商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华顶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商大厦北楼及南楼公用空间室内装饰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青商大厦北楼及南楼公用空间室内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苏州湾。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吴发改行发(2014)24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装饰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年7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7年1月16日。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青商大厦北楼及南楼公用空间室内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吴江青商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吴江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华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华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瑞宝龙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73459.84	㎡	工程造价	1657.97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下2层 地上19层	开工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竣工日期	2017年01月16日
1、已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完成; 2、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合格; 3、质保资料完整合格; 4、分部工程有关的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合格; 5、工程观感验收: 好 6、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及国家建筑强制性要求, 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技术负责人: 陈云松 法人代表: 孙有芳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和平 法人代表: 张正书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唐林高 单位负责人: 陈云松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陈海江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84201608150119

建设单位: 吴江青商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费根荣

工程名称: 青商大厦北楼及南楼公用空间室内装饰工程

建设地点: 松陵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青商大厦北楼及南楼公用空间室内装饰约 13562 平方米。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EJ20160380
320584201608150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16年8月8日

0031346

建设单位	吴江青商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青商大厦北楼及南楼公用空间室内装饰工程		
建设地址	松陵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1657.97 万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江苏华顶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瑞宝龙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华顶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吴江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峰、徐海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荣	总监理工程师	王和平
合同工期	172 天		
备注	建字第320584201301374号 吴发改行核发（2014）24号 施字第320584201301139号 吴国用（2013）第1064417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青商大厦北楼及南楼公用空间室内装饰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江苏华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公司盖章）

